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适当人士直接行使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实际情况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唐炫、杨世忠、路达

2023年7月12日